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0-121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0年8月24日（周一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19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69,927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46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65,718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479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股份4,209,2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7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5%；反对 2,50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1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18%；反对 2,50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62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5%；反对 2,50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1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18%；反对 2,50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62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2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2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（柬埔寨）马德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2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；反对 36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